

# 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修正草案重點

環保署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已分別於 91 年 5 月 10 日、92 年 10 月 27 日及 93 年 12 月 24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告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對象，並依序自 91 年 12 月 10 日、93 年 2 月 27 日及 94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另擬於今年度擴大公告列管對象，凡甲級公民營清除、清理機構許可之清運車輛，或其他清除者於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灰渣、斃死畜禽、畜禽屠宰下腳料時，應使用裝置環保署認可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清運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署所研擬之修正重點包含如下：

- 一、原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中之「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清除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修正為「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許可之清運機具。但經核准僅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不在此限」。此外，亦增列「依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指定公告之事業及第 3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規定，清除斃死畜禽或其屠宰下腳料之清運機具」。
- 二、明定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許可之清運機具，不適用免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申請。

除針對應設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進行修正外，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所應遵循之系統規格亦擬於第四批公告時一併進行修改，以有效提升監控系統效能，及減少環保署與業者負擔及責任歸屬之釐清。其主要修正內容為：

- 一、明定車機車號記錄及維護之共定資料格式，以建立管理之一致性。
- 二、新增轉檔程式需依據補回傳要求紀錄表之內容，執行補回傳工作，並於補回傳之行車紀錄註記其資料種類為補回傳，明定補回傳紀錄表格式。
- 三、新增即時追蹤系統需可連結手持式條碼閱讀器，及訂定條碼閱讀器之規範，並明定條碼資料檔案格式，應依格式將條碼讀取之資料紀錄回傳本署。
- 四、新增轉檔程式需含車機模擬程式與壓力測試之規範，使轉檔程式可經車機模擬程式進行壓力測試，且模擬程式可依據模擬車輛紀錄表模擬產生指定車機數之模擬訊號。

修正草案已於 94 年 9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詳細草案資料可逕行至環保署  
(網址：[http://waste.epa.gov.tw/prog/Ctrl\\_Page.asp?Func=3](http://waste.epa.gov.tw/prog/Ctrl_Page.asp?Func=3))網頁下載。◆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 鄭淑芬】